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江昌統

被告 蔡安妮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8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